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a)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

委員會接納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並知悉顧問公司會準備相關的圖則及文件供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

(b) 大窩坪道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6)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撥款港幣250,000元進行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

(c) 南昌街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9/16)

委員會：(i)備悉委員提出的設計建議；(ii)知悉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先在擬建位置進行探土工程，並建議民政處待工程的探土結果顯示工程為可行後，提交工程的詳細設計予委員會考慮；(iii)通過撥款港幣42,000元進行位置(一)(南昌街近美映樓及位置)及位置(二)(南昌街石硤尾公園外近瑞田樓對面巴士站附近)的探土工程。

(d) 荔枝角道行人路(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822號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16)

委員會知悉當區區議員需要更多時間諮詢居民，故同意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e)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6-17)(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16)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港幣250,000元的撥款申請。

- (f) 2016 - 2017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2/16)

委員會：(i)建議視察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ii)建議民政處先就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已發霉的地板進行小型緊急維修；(iii)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1,100,000元的撥款申請。

- (g) 加強樹木管理，保障市民安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3/16)

委員會：(i)對樹木管理辦公室(樹木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ii)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樹木辦、發展局、房屋署及地政總署表達委員會對深水埗區樹木管理事宜的關注及訴求；(iii)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恆常報告的內容，向委員會匯報區內的樹木問題，並就樹木風險評估報告向委員會作精簡的匯報。

- (h) 長沙灣協和小學門口加設遮蔭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4/16)

委員會：(i)備悉文件內容；(ii)知悉委員對是項工程的意見；(iii)請當區議員協助諮詢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的意見；(iv)通過就是項擬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i) 東沙島街聖多瑪小學正門加設遮蔭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5/1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就是項擬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j) 要求正視大坑東2號遊樂場康樂設施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6/16)

委員會希望康文署增加大坑東二號遊樂場的設施，並關注遊

樂場的燈光及草地問題，請康文署跟進處理。

(k) 要求改善大坑東球場設施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6)

委員會：(i)知悉及關注大坑東遊樂場的設施問題；(ii)認同大坑東遊樂場對本港的體育發展甚為重要；(iii)理解現階段大幅改動遊樂場設施及布局有困難；(iv)建議康文署在場內適當位置設立指示牌，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v)請康文署跟進處理遊樂場設施問題，並及早向委員會提交跟進時間表。

(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6)

委員會：(i)建議康文署在區內物色一個壁球中心進行試驗計劃，引入美式桌球；(ii)知悉及通過是項匯報。

(m) 2016/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6)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2,707,573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在2016/17年度支付港幣2,657,573元，餘款港幣50,000元將於2017/18年度支付。

(n)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o)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p) 其他事項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